

嘉兴市农业经济局 文件 嘉兴市财政局

嘉农经〔2017〕84号

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 补助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湖区、秀洲区农业经济局、财政局：

现将《嘉兴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政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嘉兴市农业经济局



嘉兴市财政局

2017年11月16日



嘉兴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政策 实施办法

为帮助农村低收入农户发展农业生产，实现增收脱贫，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全面构建社会“大救助”体系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6〕67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3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扶持对象和基本原则

（一）扶持对象。经民政部门调查认定的，经营面积在1亩以上、5亩以下的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等低收入农户。

（二）基本原则。一是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南湖区、秀洲区对辖区内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政策的落实负责。二是公开透明的原则，补助工作要实现全程公开、透明，严格工作程序，确保政策执行程序规范，接受群众监督。三是简便高效的原则，要针对低收入农户特点，通过简便易行的办法，及时、足额把补助资金发放到户。

二、补助类型和标准

（一）流转土地补助。对土地租赁期限在10年以上，按租赁土地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800元的租金补助。

（二）果蔬种植补助。对从事蔬菜、瓜果生产1亩以上的（含1亩），按实际种植面积（不含复种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1000元的补助；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外从事多年生水果生产1

亩以上的（含1亩），按实际种植面积一次性给予每亩2000元的补助（同一地块，政策不重复享受）。

（三）设施农业补助。对在承包地上新建的用于蔬菜、花卉、瓜果、食用菌等生产的，简易大棚按照每平方米8元标准、单体钢架标准大棚按照每平方米15元标准一次性给予补助。补助面积按大棚净面积计算。

三、补助申报和核定

（一）低收入农户自主申报。低收入农户持有效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证、低收入家庭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家庭援助证到所在村村委会提出申请，提供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申报材料包括：农业生产补助申报表（纸质稿）、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二）村委会登记核实。村委会对低收入农户申报的补助面积进行调查核实，确保申报补助面积与实际面积相符。对单独施保人员（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的人员），申报补助面积不得超过家庭人均耕地面积。申请蔬菜补助的低收入农户应在种植之前提出申请，村委会在蔬菜生产期间进行实地核实。村委会对面积审核无误后登记造册，形成补助面积及补助资金公示表，公示无异议，复核人、村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镇（街道）审核。镇（街道）对所辖各村上报数据进行审核，组织相关人员按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

实。审核无误后统计汇总、造册，复核人、负责人分别签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后，将补助清册及汇总表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区农经局。

（四）区级审核。区农经局对镇（街道）上报的补助清册进行审查，并按一定比例委托中介或自行组织人员进行抽查核实，审核确认无误后，区农经局、区财政局核算具体补助资金，联合行文上报市农经局、财政局。

四、补助资金发放

（一）市级资金拨付。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市农经局、财政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抽查核实，审核确认后，市农经局、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资金文件，并将市级补助资金下拨到区财政局。

（二）补助资金发放。由区财政局把补助资金拨付到各镇（街道）财政所，各镇（街道）财政所在规定时间内，根据农经部门提供的补助清单将补助资金打入农户“一卡通”。补助资金打卡发放完毕后，镇（街道）及时公告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到低收入农户手中。

（三）坚持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严禁虚报面积冒领补助资金，严禁干部收回农户专用存折代领补助资金，严禁用补助资金抵扣农民上交费用。

五、监督管理

（一）实行公示制。各镇（街道）要组织做好村级公

示工作，公示内容应包含低收入农户姓名、补助面积、补助数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单上应附有举报电话，接收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应及时核实。各镇（街道）应公开监督举报电话，认真处理群众举报，及时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对举报属实的要会同镇（街道）纪检部门及时处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扯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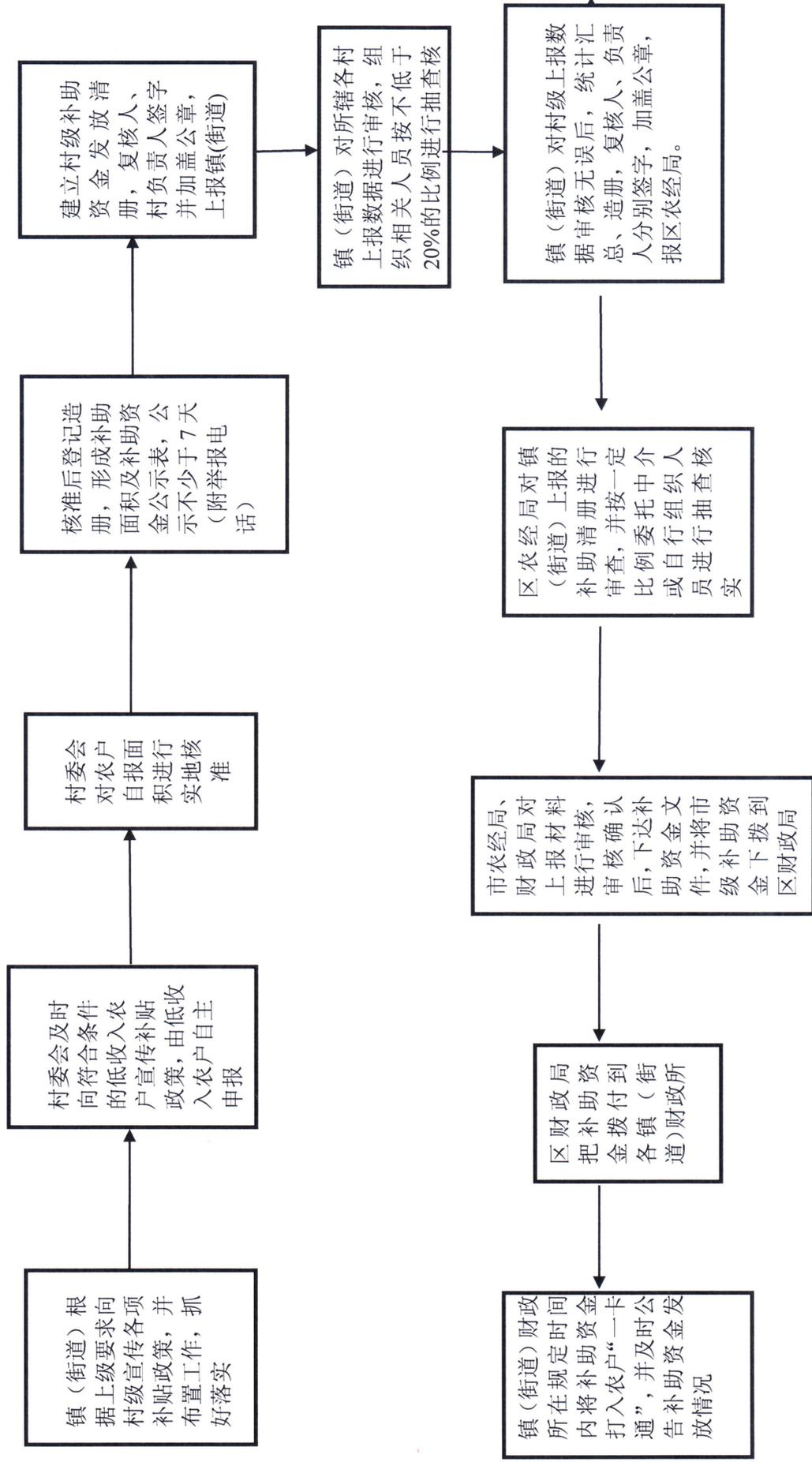
（二）加强补助资料的档案管理。凡是与补助有关的土地承包合同、报表、清册、公示影像等资料，要落实专人分级建档保存。村委会负责保存农户土地流转合同、补助申报表、补助分户清册（含电子档案）、公示表和图片影像等资料；镇（街道）政府负责保存村级上报汇总表、补助分户清册（含电子档案）、审核核查等资料；区农经局负责保存镇级上报分村汇总表、补助分户清册（含电子档案）、核查报告等资料。长期保管，如遇人事变动必须做好交接手续，严禁随意损毁或丢弃。

六、其它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嘉兴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工作流程图
- 2、嘉兴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申报表
 - 3、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清册（村、镇）
 - 4、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汇总表

嘉兴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工作流程图



附件 2:

嘉兴市本级低收入农户农业生产补助申报表

申报日期:

基本情况	姓名		所在镇村	
	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地面积 (亩)		低保证号(低收入援助证、支出型贫困基本情况家庭援助证)	
补助类型	面积 (亩)	期限 (XX年—XX年)	坐落	申请补助金额
土地租赁				
	面积 (亩)	种植品种	坐落	申请补助金额
种植蔬菜、瓜果				
种植水果				
	净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坐落	申请补助金额
简易大棚				
钢管大棚				
申请补助金额合计			农户签字确认	
村核实情况			核实人员	
			核实日期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盖章)	

备注: 1、本补助仅对经营面积核定在 1 亩以上、5 亩以下的低保、低保边缘、支出型贫困家庭给予相应补助; 2、农户签字后即承诺所报面积均属实, 并同意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农户提交此表, 需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各 1 份; 申报土地租赁补助的, 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4、本表一式三份, 镇、村、农户各留存一份。

